2、

鑑於通訊科技日新月異,電傳勞動(telework)儼然成為工作型態之新趨勢,美國、法國、義大利、日本等國家,均以法律、行政命令或團體協約,明文規範電傳勞動勞雇間之權利義務。 反觀我國,勞動部並未明定勞雇間約定電傳勞動之法律要件、電傳勞動契約是否為要式、雇主 對電傳勞動者應盡之協助義務……等事項,顯不利電傳勞動之推廣及電傳勞動者之權益維護。 爰此,勞動部應於兩個月內研議「電傳勞動工作指引」,明定電傳勞動契約中勞雇雙方權利義 務之重大事項,以確保電傳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3案。

3、

案由:本院李委員彥秀等,建請勞動部檢討「電傳勞動者及自僱工作者面臨之勞動條件問題、勞動權益維護措施及相關修法規劃」,以不違反勞基法之基礎下,比照歐盟、日本等國際勞動法制趨勢,擬定完整行政指導原則。

## 說明:

- 一、鑒於電傳勞動的興起,有別於過去傳統以固定工時、固定工作場所、固定雇主為基礎的工作型態,針對電傳勞動工作型態適用之相關勞動法規,勢必加以檢視並配合修正。參照目前國際勞動法制之趨勢,對電傳勞動者均適用於一般勞動法,並藉行政指導或透過勞資、團體協商等方式,得以保障電傳勞動者之勞動權益。
- 二、針對受僱之電傳勞動者,因其不在雇主之營業場所履行勞務,雇主難以掌控電傳勞動者 之工作、休息時間、加班時間、出缺勤紀錄甚記載不易,以及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如何善盡安全 衛生責任等問題,相關工時權利難以保障。
- 三、因電傳勞動者工作型態有別於傳統,依據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之規定,以現行勞基法之內容,面對職業安全衛生預防難有完善之保障。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4案。

4、

經查,近年來因產業變遷,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類型日益增加,與傳統或固定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之型態不同,常有「工作時間認定」、「出勤紀錄記載」等爭議情事,為保障此類勞工之勞動權益,勞動部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公

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16期 委員會紀錄

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而為了解上開指導原則之落實情形,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調查及檢討報告 與改善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主席: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請勞動部郭次長說明。

**郭次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建議修改倒數第2行文字,剛才委員跟部長的對話當中,委員的意思是要檢查資料,調查是屬於統計裡面專有的用詞,所以我們建議把「調查」改為「檢查」?

主席:好,把「調查」改為「檢查」。請問各位,對本案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 涌渦。

進行第5案。

5、

勞動部「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偏重於派遣單位應負勞工法規相關雇主責任,對於要派單位的雇主責任之規範甚少。有關勞動者權益保障明顯不足,反而促進人力派遣行業的發展,尤以政府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工情形十分普遍。爰此,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含政府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工情形,以及如何加強要派單位的雇主責任提出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6案。

6、

《就業保險法》裡有關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標準過於嚴苛,如必須年資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以前,又如只能以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百分之六十計算。爰此,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法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1案,剛剛保留做文字修正,請問好了嗎?好,第1案先保留,不處理。

接下來繼續進行質詢,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本席要肯定電傳勞動者,我很開心看到 勞動部正視到電傳勞動者的議題,我不曉得在勞動部的思考中,什麼是電傳勞動者?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